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賴豐明
代 理 人 蔡慧貞律師
王永森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7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113年1月2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該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974號裁定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4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許宸和

股票附表：

113年度除字第285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數	備 考
001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D000012	1	1000	

(續上頁)

01

002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D000013	1	1000	
003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D000014	1	1000	
004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D000015	1	1000	
005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D000016	1	1000	
006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D000017	1	1000	
007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C000016	1	100	
008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C000017	1	100	
009	臺灣泰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74NC000018	1	100	